

珠海(国家)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

珠高发改〔2019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鼓励科创板上市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经区党委、区管委会同意,现将《珠海高新区鼓励科创板上市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珠海(国家)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改和财政金融局

2019年4月22日



珠海高新区鼓励科创板上市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珠海高新区主园区（以下简称高新区）企业把握科创板战略机遇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商事登记住所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高新区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区金融工作部门遴选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企业，建立科创板培育库，开展科创板上市培育工作。

第四条 对科创板培育库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需办理的行政事务，区各职能部门应主动服务、优先办理、高效解决。

第五条 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，按以下方式分阶段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完成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册申请文件被同意受理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注册申请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同意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，给予 150 万元奖励。

企业实现第五条第二款且上市时间位列珠海市前三名的，另外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上市时间位列高新区前三名但不是珠海市前三名的，另外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新三板挂牌企业获得高新区新三板挂牌奖励后转至科创板上市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，给予差额补足奖励。

第七条 珠海市外科创板上市企业将商事登记住所迁入高新区（不含被高新区企业股权收购而迁入的情况）并在高新区纳税的，给予 150 万元奖励。高新区企业通过股权收购控股珠海市外科创板上市企业，将其商事登记住所迁入高新区且在高新区纳税的，给予该高新区企业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科创板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公司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，募集资金 50%以上投资高新区的，按实际融资金额的 1%进行奖励，最高奖励 80 万元。

第九条 企业应承诺在获得本办法奖励资金之日起，10 年内不迁出高新区且不改变在高新区的纳税义务，否则须全额退回奖励资金。企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奖励资金，否则除全额退回奖励资金外，将被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，不得申请高新区其他政策的扶持奖励。情节严重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三年。本办法由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